

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理事會備查

- 一、依據行政院「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為協助出口美國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廠商開拓新市場、新客戶，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配合財政部辦理「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以下簡稱本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機構為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
- 三、適用之保險商品
輸出入銀行承保之各種輸出保險商品。
- 四、施行期間：
 - （一）自本作業要點公布施行日起至本方案屆期日止。但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經費用罄時，則停止辦理。
 - （二）施行日期另行公布。
- 五、適用對象：
 - （一）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或
 - （二）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
- 六、措施內容：
 - （一）徵信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 （二）保險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 （三）理賠款：前二款經費有賸餘者，得用於支應本款，支用上限，報

主管機關核定之。

七、合作金融機構：

為擴大服務本作業要點第五點適用對象，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狀買斷或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以迅速取得營運資金，特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動本措施。

(一)合作金融機構：合作金融機構除應與輸出入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或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外，另須與輸出入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書。

(二)費用之減免：合作金融機構就被減免之徵信費或保險費，應對其申辦信用狀買斷或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廠商之買方風險移轉費、管理費或手續費予以減收。

八、全球通帳款保險或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商品最低應繳保險費之處理：
本作業要點第五點適用對象，若已與輸出入銀行簽訂保險契約者，自輸出入銀行審查符合之日起，得適用本措施，對最低應繳保險費進行減免。

九、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本措施或輸出入銀行執行本作業要點之各級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賠款損失，各級承辦人員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本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十一、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照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